



就像阴霾的天气里渴望阳光，在文字的海洋中游走，期待着闪闪发亮的东西。

它最好像曹植《白马篇》中“长驱蹈匈奴，左顾凌鲜卑。弃身锋刃端，性命安可怀？”那样的热情豪迈，也可以如李白，“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的一点孤傲与落寞，又或者陶渊明洒脱归去时那般“舟遥遥以轻飏，风飘飘而吹衣”。总之，它自由自在，可遇而不可求。

当然，这样闪闪发亮的东西在每个人眼里又或许是不同的。

法国的哲学家萨特，他介绍过很多名家，其中让·热内，写《鲜花圣母》时是在监狱里，在那种很小的作工的纸上写出了他的一生，写的都是最忌讳的问题，同性恋和监狱生活什么。萨特看到了，却说在他的作品中发现了一种特别的东西，即他对人的荒谬生活处境表示了毫无拘束的抗议。并且他认为，一个不意图别人看的作品是非常精彩的作品。

我们无法断定热内写作时是否真的不意图别人看到，只是，写过日记的人知道，只有确定没有人看时，下笔才会很大胆，如果担心别人看到，下笔时就会不一样了。

日记尚且如此，何况写作。曹雪芹最初写《红楼梦》，可能并不在意别人看，只是在晚年回忆自己一生的悲喜时，很大胆地把它全部记录下来，可是等到有一天有人开始翻阅开始品评时，说你写得真好，他忽然意识到，原来有读者。

有了读者，他的下笔多多少少会考虑到阅读的反应吧，所以他会修正，不断地修正，于悼红轩中披阅十载，增删五次，“字字看来皆是血，十年辛苦不寻常”。在修改当中，透露出作者从完全率真地呈现家族历史，到最后多多少少用一些神话把真事隐去，用假语村言，这里面很明显可以看到，在真与假之间，他作了一部分调整，所以现在很多研究《红楼

梦》的人试图了解红楼梦最早的版本和后来修改刊印的版本中间到底有多少差距。

没有写作是不考虑读者的。虽然作家董桥在接受采访时说，到了七十我可以为所欲为了，不会有那么多顾虑，我爱怎么写就怎么写，你看不着我也不在意，我已经写了那么久了，我知道我在干吗。

看似不在乎读者，只要说出自己想说的话，写出自己想写的文字，可实际上，越优秀的作家，越是心中有读者，而且对读者有更高的要求。

纳博科夫甚至提出，读书人的最佳气质在于既富艺术味，又重科学性。单凭艺术家的一片赤诚，往往会在一部作品偏于主观，唯有用冷静的科学态度来冲淡一下直感的热情。不过如果一个读者既无艺术家的热情，又无科学家的韧性，那么他是很难欣赏多么伟大的文学作品的。

上周我同事采访奥地利小说家、剧作家、诗人彼得·汉德克时，他也说过，我喜欢阅读难懂的小说，轻松的作品不属于文学，那是供人消遣的。

所以，“聪明的读者在欣赏一部天才之作的时候，为了充分领略其中的艺术魅力，不只是用心灵，也不全是脑筋，而是用脊椎骨去读的。”

说来说去，真正的知己，怎么可能心中没有彼此。

偷闲去山上走走，发现已经是另一副模样了，这才吹了几场秋风啊，枫叶有的已红得似火，松树更加苍翠，叫不出名的树也在黄了，今年的菊花晚熟，越发显得与众不同……春去秋来，花开花落，若真有一个造物主存在，他在创造这个世界时，心中一定也有读者吧。

编辑手记

读史札记

赵德芳和“八贤王”

□ 刘绍义

看到这个题目，肯定有人会问了，赵德芳不就是“八贤王”，“八贤王”不就是赵德芳吗？怎么成了《赵德芳和“八贤王”》？

是的，在杨家将的故事或戏剧中，的确有一个正气凛然、仗义执言的“八贤王”，他诙谐、机智，周旋于皇帝、奸臣和杨家将之间，往往在最关键的时刻助杨家将一臂之力，似乎是当朝中一位举足轻重的人物。可他美髯飘飘，不可能是一位二十多岁的小伙子，要知道，真实的赵德芳在二十三岁时就已经去世了，这一点是没有疑问的，无论是正史还是野史，都是这么记载的。

据《宋史·宗室传》记载，宋太祖赵匡胤有四个儿子，第四子赵德芳被封为秦王，任山南西道节度使、同平章事等重要职务，太平兴国六年(981年)病亡，死时二十三岁。他在世的时候，杨家将中老令公杨业还活着，六郎杨延昭也未任边关统帅，因此，赵德芳与杨家将不会发生什么关系。

那在杨家将中，包括评书《杨家将》，里面怎么会会有一个“上殿不参王，下殿不辞王”，手拿一根御赐的金钗，可以“上打昏君，下打谗臣”的“八贤王”赵德芳呢？说起来，这就与中国人惩恶扬善的草根价值观密切相关了。

说起宋太祖赵匡胤的第四子赵德芳，又不能不谈到“烛影斧声”后的皇帝继承人。北宋著名的政治家、文学家、史学家司马光，在自己的《资治通鉴》里，也只是写到后周显德六年，也就是959年，柴荣因病去世那一年，就画上了句号，对赵匡胤黄袍加身的事只字未提。但赵匡胤死的那天夜里，赵光义即位的细节，司马光在《涑水记闻》中却写得很清楚，我们从这本书里，能更好地熟悉一下赵德芳，进一步了解一下赵光义。

得知这个消息，“宋皇后”顿时吓傻了，半天才向站在面前的赵光义说了十个字：“吾母子之命，皆托于官家。”听到此话

的赵光立即回了一句：“共保富贵，不用担心。”第二天，赵光义登基称帝，成为宋朝第二个皇帝。是为宋太宗。

要说起赵德芳的死，不能不先说说两年前赵匡胤的长子、武功郡王，也就是赵德芳的大哥赵德昭的死。太平兴国四年(979年)，赵德昭跟随宋太宗征讨幽州，在宋军全线溃败之际，由于找不到皇帝了，大家就拥护赵德昭登基称帝。

尽管这件事被赵德昭严厉拒绝了，但知道消息的赵光义，还是把这件事记在了心里。待到班师回朝后，赵光义就以“北征不利”为借口，死活不奖赏参战的将士，看不上眼的赵德昭就找赵光义为军士请赏，见此赵光义甚为恼火，大声呵斥赵德昭：“等你当上皇帝后，再奖赏他们也不迟。”听了叔父的话，赵德昭回家就用一把水果刀自杀了。

用水果刀自尽，是司马光在《涑水记闻》里的记载，官方的记载是说赵德昭喜欢吃肥肉，那天被二叔骂后，回到家越想越憋屈，于是就拼命吃肥肉，吃着吃着就给噎死了。对这样的说法，别说后人不相信，就是北宋人自己，也觉得有点几戏，所以历史转到南宋，史学家李焘在编写《续资治通鉴》时，就采纳了司马光用刀自尽的说法，抛弃了那个不靠谱的吃肥肉之论。

与大哥赵德昭的死法不同，赵德芳的死似乎很安详，太平兴国六年(981年)，秦王赵德芳在半夜呼呼大睡中，突然“睡”过去了，并且一直没有醒来，享年只有23岁。“六年三月，寝疾薨，年二十三。车驾临哭，废朝五日。赠中书令、岐王及谥。后加赠太师，改楚王。”这就是《宋史》卷二四四里的记载，简简单单，没有原因，没有过程，只有这么一个结果。

《杨家将》里“八贤王”赵德芳的形象，虽然是一个子虚乌有的角色，但它表达了人们崇敬忠臣、惩处奸好的心情，更表达了人们对皇子赵德昭、赵德芳悲惨命运的同情，同时，这个人物

非常文青

大雁不乱飞，如果你的记忆和观察力足够好，会看到大雁在天空沿着一条道路飞行。仿佛这条路的两旁栽满了高高的树木，大雁准确地从树木中间穿过而不会碰到枝叶，天空的道路会转弯，大雁也随之转弯，这条路的宽度刚好是雁阵的宽度，大雁们不疏落也不拥挤地从上面飞过。

大雁飞过，我们看它们飞过的天空一无所有。这说明我们的视力有很大的局限性，眼睛还没有进化到看见所有事物的程度，暗物质只是人类想见还没见到的物质之一。但人见到眼前的一切已经够了，这些已经足够人类应付了。在大雁的眼里，天空上的河流湍急流淌，天上长着人类看不见的庄稼与花卉，这些植物不需要土，它们的根扎在云彩上。天上的花卉见到哪个地方好，就飘下来呆一夏天。我听新疆的人说，他们看见一片山坡上长着好看的，不知名的花，第二天就见不到了，这事很简单，这是从云彩上飘下来的花，第二年去了别的地方，比如去了伊朗，但我没告诉这个新疆人。一个人素养不够时，你告诉他真相，

所以，“聪明的读者在欣赏一部天才之作的时候，为了充分领略其中的艺术魅力，不只是用心灵，也不全是脑筋，而是用脊椎骨去读的。”

偷闲去山上走走，发现已经是另一副模样了，这才吹了几场秋风啊，枫叶有的已红得似火，松树更加苍翠，叫不出名的树也在黄了，今年的菊花晚熟，越发显得与众不同……春去秋来，花开花落，若真有一个造物主存在，他在创造这个世界时，心中一定也有读者吧。

当我们还把车子当交通工具的时候，西方人却把它当作休闲、娱乐、炫富的“玩具”。

当我们在和家人团聚、朋友约会的时候，西方人却孤灯夜下几凄凉，唯对宠物——另一个“玩具”，诉惆怅。

他们可以不讲究吃，不管吃的美味，营养，健康与否，只要不饿就好。

他们可以不讲究穿，不管穿的品牌，时尚，舒服与否，只要衣能遮体就好。

在他们眼里车子比自己重要，他们不会花太多时间在自己身上，饿了抓块面包，渴了喝杯可乐，冷了披件衣服。但是他们每天会花很多时间保养车子，抛光，打蜡，换机油，清理发动机。如果车子出了问题他们甚至会彻夜难眠。

他们可以让人孤独居住，小孩无人照顾，但是会将宠物亲切地拥在怀里，亲个不停。给他们洗澡，穿衣服，整理毛发，修剪指甲。如果宠物生病了，他们会立即带它们去看医生，一刻都不会耽误。

德国Bosch公司一家分公司的销售总监，50岁左右，月入15万欧元，钻石王老五，无房，租了一个几千平方米的庄园住。每月工资的70%都用来收集二手汽车和摩托车，两千多平方米两层的车棚几乎停满。他曾经有个女朋友，很爱他，一起生活5年多。实在无法忍受他每日下班后直接钻进车棚捣腾他的那些玩具，顾不上吃饭、睡觉，陪伴自己。一天她下定决心问他，“今天你必须作出选择，要我还是要你那些破烂玩意儿？”“你可以走了。”他毫不犹豫、斩钉截铁地回答。

一位常住西班牙的挪威女人，她有10条狗，4只猫，6只羊，2头猪和2只鸚鵡。她没有时间回挪威看望母亲，照顾女儿。每天都围着她的宠物们团团转。走进她那偌大的房子，到处都是狗的足迹，狗毛，狗的味道。她将男朋友赶到沙发上睡，房间和床就是她和她的狗和猫的世界。她买上好的宠物粮给自己，自己的时候一天只喝两杯咖啡充饥。冬天的宠物们有纯羊毛的毛衣御寒，而她自己常常穿一件破了很大的睡衣。有一次她的一只狗打了一个喷嚏，她就像母亲般紧紧地将其抱在怀里，抚摸它，

辣笔小新

小时候，县城有好多工厂。有的工厂是国营的，如棉厂、纺纱厂、橡胶厂、化工厂；有的工厂是集体企业，像塑料厂、轧钢厂、冲压厂。

好多同学的家长都在工厂上班，也住在工厂的家属院里。从每个人的家庭住址，几乎都能看出家长的工作单位。我家在鞋厂家属院，因为父亲在鞋厂工作，鞋厂属于集体企业，工人不多，规模也不大，在县城属于中小型企业，家属院也就二三十户人家，和大学的家属院没法比。

更早的时候，鞋厂是农具厂，上世纪七十年代末，农具销不动，改产鞋，塑料底的布鞋，主要销往农村。盖家属院时，鞋厂已经不生产鞋了，改名为卫生材料厂，生产用的纱布垫之类的产品，出口国外，正赶上海湾战争，厂里效益很好，工人忙不过来，除了厂招临时工外，家属也能打零工。有专门拍纱布垫的模板，只要把纱布在上面铺好，几番折叠，用手使劲一拍，一个纱布垫就做好了，厂里验收后，每个按几个钱结算，一天下来，挣个五六块钱没问题。那时到了周末，我和妹妹写完作业，就在家里的桌子上，噼里啪啦地拍纱布垫，算是勤工俭学。

如今想来，那些纱布垫竟会到达万里之遥的战场，覆盖在一个个伤口之上，实在有些神奇。一个伤口对一名县城的少年来说，就是一根麦芽糖，就是一支小冰棍儿。

大雁飞过

□ 鲍尔吉·原野

他反而以为你是骗子。

大雁飞过，我希望它飞慢一点，让我看清它笔直排列的桔红脚蹼和翅膀上精致的羽毛，好像它偷着藏起了许多18世纪西方作家的笔。大雁排成倒V字从我头顶飞过，仿佛是一艘看不见的潜水艇激起的浪花。然而头顶掠过的是大雁白白的躯干和黑褐色的翅膀。它的翅膀伸得那么宽，好像去抱一捆抱不动的干草。好笑的是它双翅边缘的羽毛向上挑起来，如乐队长指挥伸出食指指示哪一件乐器节奏快了一拍。雁阵飞走后，天空寂寥，也没有传来大雁才听得到的波浪和树叶的喧嘩声。雁阵飞得那么远，阵形仍然不变，仿佛地面站满了检查它们队形的检查官。大雁快变成黑点时，云彩跑过来模仿它们飞行，但没有队形，也没有桔红脚蹼和向上挑起的翅羽。云彩不过是浑浑噩噩的群众，它们从众，自己并不知飘向哪里。云彩还喜欢乱串门，这一片云无由地钻进另一朵云中。妇人絮棉被常常揪一朵棉花絮在这里，揪一朵棉花絮在那里，絮在棉花薄的地方，仿佛是揪云彩。

在河岸行走的大雁比鹅还笨。它们的双脚站立还勉强，走路如同陷入淤泥里。你想不到这么笨的大雁飞起来那么好看。那双笨拙的，桔红色的双脚终于可以不住了，像两支笔插在笔架里。飞行的大雁，伸出长长的脖子，仿佛等待有人给它们挂上不止一枚勋章。大雁知道，世界不是走的，而是飞的。没有谁能走遍全世界，却可以飞到。大雁在飞行中看见丑恶的拿着猎枪的人变得渺小，它看到蔚蓝的湖水向身后退移，比退潮还快。在大雁眼里，山峰并不高耸，如披着袈裟的僧侣在地上匍匐。细细的小河巧妙地绕开山峰，找到了山坡上的花朵。

大雁永远在队伍当中。六只大雁一起飞行，十二只大雁一起飞行。大雁从来不像麻雀那样偷偷摸摸地独自飞行。夜里雁群睡觉，老雁站岗。在天上飞翔，老雁用叫声招呼同类。雁的家族，一定和和睦睦。蒙古人把鸿雁亲昵地称为鸿嘎鲁，视如亲戚。鸿雁守信，每年某月某日来到某地，从不爽约。蒙古人看到走路歪歪扭扭的鸿雁又来

了，带来了小鸿雁。它们在天空排成雁阵，仿佛是礼兵的行列式。蒙古人看到这些鸿雁喜笑颜开。

为写这篇小文，我打开百度寻找大雁的照片。看到它们可爱的，充满礼仪感的样子后，又看到了百度百科的第二篇文章，“大雁的吃法-红烧大雁……”这让人沮丧极了。我在沈阳航空博物馆附近看到一家饭馆挂的招牌即是“炖大雁”。鲁迅假狂人之口，说几千年的中国历史每一页都写着吃人。人的历史何止于吃人，还可以吃的进嘴里的，有肉的一切生物。人的祖先在饥饉年代可能都吃过人。这种基因多多少少总要遗传下来。在法制时代，吃人不可得，便吃雁，吃猫，吃狗，吃蛇，吃其他化学成分为蛋白质的血肉之物。而不管那些动物是否友善与可爱。达尔文说人类是进化而来的，我见到一些人之后立刻怀疑这个学说，人是进化来的吗？好多人并没进化过，一直是野兽。他们是怎样逃脱了进化又衣冠楚楚领到人的身份证呢？用我老家的话说：“他妈怎么生出这么个玩意呢？”

小说世情

理发

□ 李泽

回家准备婚礼，晚上，突然想起来头发还没有理。

揣上50大元出门，现在在城里理个发大都需要二三十元，村里的理发店想来没有这么离谱，但随着市场行情的水涨船高，也应该涨了不少，小时候的那种5毛、1元的理发店，恐怕再难遇到了。

到了村西，突然看见熟悉的“理发店”木牌，现在的理发店基本都是“美容美发”的时尚招牌，这样的木头牌子不多见，在夜色里，没有冷清却有点乡村特色。

进门，发现也是老熟人，记得小时候他也在理发，那时候还是低矮的石头房，几把暖瓶，一个台面，一张老式升降椅。如今，他的门面房换成了楼房，只是，老式升降椅还在，供客人等待休息的长椅还在，还有洗头的水箱也是二十年前的模样。

他已经不认识我了，小时候，几乎我每次理发都在他这儿。有一次，他这儿人多，我就去别的理发店，可理完回家了，母亲发现发型难看，又带着我找他修了修。那时候，村里人是很相信他的手艺的，就像现在，我理发的时候，长椅上又坐下了许多等待的人。

闲聊家常，他有点耳背，总是我说两遍他才听清。问我是哪个村的。我笑了笑，咋了叔，你不认识我了吗？我小时候经常在你这推头呢。

他很吃惊，呀！你也是这村的么？我咋没见过你啊！你哪窝里的啊。我说，邮局那的啊，东边。他说，邮局那？你姓么啊？我说，姓李啊！

他吃惊地凝视我半天，问道：姓李，你是不是四哥跟前的啊？我说：是啊！

他无比地兴奋了：哎呀，可不得十好几年没见过了，都不敢认了呢！你们出去上班的不常回来，可是不敢认呢！

临了，理完了头发，我要付款，他却连连推辞。我说该给的还得给，不收怎么能行。

他伸出3个手指头，说，要不就给3块吧。

3块？这回吃惊的是我。

出了理发店的门，夜色更重了，村里车不多，几声犬吠，像在说着什么。

回到家里，母亲问我，在哪推的？我说，西边那个叔那。母亲说，哦，他那啊，他不定认识你了。我说，可不是啊，都认不出了，后来聊起来才认出来。母亲又问，推头几块啊？我说，3块！母亲说，俺儿面子还怪大呢，你爸他们都是4块。

我知道，一元钱，在很多大城市，并不能体现什么。

可是，在村里，它叫乡情！

“玩具”说

□ 郑西宁



亲吻它。很紧张地赶快打电话给医生预约时间。

德国的冬天是相当冷的，穿得像狗熊似的我躲在车内吹着空调也不觉得暖和。嗖——嗖——一辆敞篷跑车奔驰而过(德国没有限速)，超越了我们，一溜烟不见了影子。车内坐着一对70岁左右的夫妻。几分钟前一摩托车队也飞速闪过。骑手们也都不多在65岁以上，男女都有。我不禁替他们捏了把汗，难道他们真的不怕冷，不怕着凉吗？他们都是退了休的白领或者“国家干部”，有着丰厚的退休金，拥有好几部豪车和名牌摩托车。只要见点太阳总要出来炫耀一番。

瑞典一个70岁的朋友，自她和老公买了那400多平方米两栋带花园的别墅后不久，老公就去世了。她每月领取老公退休金的60%，加上自己的那份近5万人民币。儿子、女儿都较远，偶尔去看望她，孤独的她和她的狗相依为命，她的狗也就充当了老公的角色，陪她吃住，陪她散步，陪她玩耍。就连出去旅游她都要花上很昂贵的机票，或者船票带着它一起。

每年9月中旬，在德国的法兰克福都有一次二手车展，来自自于全欧洲不同国家的车友们，开着不同品牌，插着自己国家旗帜的爱车们集聚在一起，交流保养心得，传授收藏经验。

孩子们的工厂

□ 魏新

那时候的工厂，是孩子们的玩具店。家在拖拉机的同学，经常带玻璃球到学校。这种玻璃球比小摊上卖的要大，青绿色，中间没有花纹，我们管它叫“大弹子”的。之所以在拖拉机厂盛产，是因为拖拉机厂从我记事时就没生产过拖拉机，好像改成了琉璃厂，“大弹子”是工厂的下脚料，和人炮弹，指头劲大的话，能把别的玻璃球崩碎。

去橡胶厂捡皮筋，是最刺激的。按照厂规，橡胶厂是不允许孩子们去捡下脚料的，所以，孩子们每次都要寻找好的机会，躲过看门的保安，悄悄溜进去。捡到皮筋后，从墙脚扔出去，再出来找。除少数来自于修自行车的破车胎外，县城的孩子们几乎所有的皮筋都来自于橡胶厂。所以，每个星期天，都有无数的孩子在橡胶厂神出鬼没，闻着塑胶的怪味，蹭着一脸黑灰，眼睛闪闪发亮，目光扫过橡胶厂的各个角落，比清洁工要认真百倍。

家住化工厂的同学更受女生欢迎。好多化工材料是用兽骨提炼的，下脚料里，可拣出其中的羊拐骨，我们叫“骨碌子”，玩抓地的游戏。“骨碌子”有四面，每次撒开，会出现不同的组合，要在抛的同时，把它们组合规整。这种游戏非常考验人的眼疾手快，有一套完整的规则，和藏版的羊骨游戏非常相似。当然，那时候我们不知道在世界屋脊有人玩同样的游戏，我们只是一次次地抛起，一次次地接住。

“骨碌子”玩时间长了，也会附上一层象牙般的光泽，让孩子们不再把它们当成被遗弃的碎骨，而是会小心翼翼地珍藏，像舍利子一样对待“骨碌子”。

大一点的工厂还是孩子们的洗浴中心。我在东关爷爷奶家住时，常去纱厂洗澡。天不亮，就被大人叫醒，然后跟着他们，穿过黑漆漆的胡同，再穿过一片片能闻到露水味道的庄稼地，就到了纱厂。纱厂的澡堂对附近居民开放，里面人声鼎沸，白蒙蒙的蒸汽中，一丝不挂的人们围着水泥池子坐了一圈。那时候的人们不担心大水池子会传染疾病，在里面泡软了，才出来，打上肥皂，去淋浴龙头下冲。

我最害怕的，就是最后这一冲。淋浴龙头的水很急，劈头而下，睁不开眼，站不稳脚，喘不动气，打得背上生疼，禁不住嗷嗷大叫。但这时候，旁边的大人会强行把我按在龙头下，直到彻底冲干净为止，不管如何反抗，都无济于事。那时我觉得这是一种专门针对孩子们的刑罚，水不再是那么柔软，不再是那么温情，突然就变得凌厉、凶猛，让人绝望，又在绝望之后，变得干干净净，浴水新生。

工厂也是孩子们的旅行景点。小时候的暑假，父亲经常带我去菏泽。姑姑在柴油机厂，姑父在罐头厂，大舅在毛纺厂，父亲的很多同学也在菏泽的各个工厂。在我印象中，菏泽一直是座城市，因为那里的

工厂比县城大多了，也先进多了：我在印刷厂第一次感受到竟然有一种叫冷气的东西，可以在酷夏难耐时如此凉爽；在柴油机厂看到工人们都穿着整齐蓝色工装，是那么壮观、漂亮。

那时候罐头厂的牛肉罐头长期出口苏联，每瓶罐头里有两块拳头大小的牛肉，带着味道浓郁的汤汁以及一片香叶。我并不太爱吃这种罐头，觉得还是午餐肉罐头更香。但是，由于午餐肉罐头受火腿肠的冲击，在国内基本上没有了好市场。后来苏联解体，牛肉罐头也停产了，罐头厂后来生产了一阵子芦笋罐头，更难吃，但据说营养价值丰富，出口日本。瓶子上印的汉字和符号让我一直觉得非常奇怪。

再后来，罐头厂也停产了。仿佛一夜之间，菏泽的柴油机厂、毛纺厂，县城的棉厂、纺纱厂、橡胶厂、化工厂、塑料厂、轧钢厂、冲压厂等等所有的工厂都停产了，大人们纷纷下岗，各谋生路，见面时在一起聊的，都是养老保险和低保的事，再后来，主要的话题又改成了拆迁补偿……

当年在工厂里玩耍的孩子们也仿佛一夜之间都长大了，没有人接父母的班，在父母曾经的工厂里继续工作，他们纷纷离开工厂家属院，离开家乡。他们去过无数的玩具店，洗浴中心、游乐场和旅游景点，却再也找不到曾经属于孩子们的工厂。